延吉至长春高速大蒲柴河至烟筒山段、烟筒山至长春段、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桓仁至集安段PPP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一、招标条件

延吉至长春高速大蒲柴河至烟筒山段、烟筒山至长春段、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桓仁至集安段PPP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招标（项目编号：GXTC-C-24680027），招标人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延吉至长春高速大蒲柴河至烟筒山段、烟筒山至长春段、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桓仁至集安段PPP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招标。

2.2服务范围：本次招标内容为蒲烟、烟长、桓集三条高速PPP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内容包含财务管理审计和业务管理审计，以及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前相关审计工作。具体按照《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指南》《交通基本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路基本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交财审发〔2023〕8号）和《吉林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审计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交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

2.3服务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且竣工决算经主管部门批复后。

2.4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本项目分为3个标段。

（1）SJ01标段（蒲烟项目）：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大蒲柴河至烟筒山段，路网编号G1221，路线全长191.374公里，该项目于2023年11月通车，工程决算预计2025年内完成，预计决算金额148.89亿元（含地方政府征拆25.14亿元），最终以审计为准。

（2）SJ02标段（烟长项目）：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烟筒山至长春段，路网编号G1221，路线全长92.52公里，该项目预计2024年10月通车，工程决算预计2026年内完成，预计决算金额77.0亿元（含地方政府征拆21.69亿元），最终以审计为准。

（3）SJ03标段（桓集项目）：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桓仁（省界）至集安段，路网编号G9111，路线全长57.807公里。该项目于2023年9月末通车，工程决算预计2025年内完成，预计决算金额62.48亿元（含地方政府征拆10.01亿元），最终以审计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须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19年1月1日后（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公路项目的审计服务业绩和1项公路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两名。曾为蒲烟项目、烟长项目、桓集项目中任何一个项目提供过前期造价咨询或过程审计服务的企业不得参加本次任一标段投标。

3.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资格：

（1）应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注册人员）；

（2）从事会计或造价工作8年以上；

（3）至少担任过1项公路项目的审计服务或造价咨询服务负责人。

注：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中，同一公路项目同时含有审计和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分别计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企业业绩按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业绩数量计算。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投标人可对所有标段投标，最多只能在1个标段中标。本项目按SJ01→SJ02→SJ03标段顺序依次评标，投标人在前一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后续标段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 |
| 1.1.4 | 项目名称 | 延吉至长春高速大蒲柴河至烟筒山段、烟筒山至长春段、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桓仁至集安段PPP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招标 |
| 1.1.5 | 服务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服务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增加：投标人与被审计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审计独立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已参加投标的视为无效投标。 |
| 1.8 | 标前预备会 | 不召开标前预备会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若疑问，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投标疑问（[电子版发至2232574732@qq.com](mailto:电子版发至gxzbjl@163.com)、纸质版送至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栋32层招标部），以便招标人做出澄清。招标人有权不回答投标人在上述时间以后所提出的任何问题。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法定时间内以“异议”的形式提出。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如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日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须在24小时内做出有效回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各投标人。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方式 | 如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日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须在24小时内做出有效回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各投标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2 | 最高投标限价 | SJ01标段（蒲烟项目）：120万元；  SJ02标段（烟长项目）：80万元；  SJ03标段（桓集项目）：80万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元/标段  注：投多个标段的投标人需按标段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保函。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200223219200131189  业务回单备注栏填写：审计（\*\*标段）保证金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 3.4.8 | 投标保证金  的退还及利  息计算原则 | 利息计算原则如下：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投标文件word版本和盖章签字齐全pdf版本），同时投标多个标段的需要分别编制。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投标文件采用胶装形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1 | 密封与包装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一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公章。 |
| 电子版 |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1份，密封袋上写明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在 年 月 日上午 ： 时前不得开启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2）开标顺序：按照开标记录表上录入的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从专家库中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每个标段3家 |
| 7.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保函，也可采用以上形式组合方式。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开户银行及账号。  （2）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或以上级别，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  （3）若采用担保机构保函，出具保函的担保机构应为招标人备案合格并具有相应的担保能力的担保机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保函真实有效，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 |
| 9.1 | 招标代理费 |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额，分别适用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基准代理收费额。按下表规定的折扣系数确定招标代理费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折扣系数表（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基准代理费 | 2万以下 | 2-5万 | 5-10万 | 10万以上 | | 折扣系数 | 1.0 | 0.9 | 0.8 | 0.7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等级要求 |
| 须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2019年1月1日后（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公路项目的审计服务业绩和1项公路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注：企业业绩要求中，同一公路项目同时含有审计和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分别计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业绩数量计算。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1）应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注册人员）；  （2）从事会计或造价工作8年以上；  （3）至少担任过1项公路项目的审计服务或造价咨询服务负责人。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中，同一公路项目同时含有审计和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分别计算。 |
| 其他技术人员 | 9人 | （1）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不少于2人；  （2）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人员不少于2人；  （3）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3人；  （4）具有造价、会计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2人。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五、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举手表决确定。 | |
| 2.1.1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与报名时候的投标人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投标文件格式 |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联合体要求 | |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 |
| 业绩 | |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 |
| 主要人员 | |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 |
| 信誉 | |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服务期限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服务要求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和第3.4.2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 权利义务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 商务部分：50分  技术部分：40分  投标报价：10分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 | | | 用公式表示如下：    式中：*F*1——投标人投标价得分；  *F*——投标价得分所占的权重分值，*F* = 10；  *D*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D*——评标基准价；  *E*——扣分值。  若*D*1＞*D*，则*E* =0.5；若*D*1 ＜*D*，则*E* = 0.3。投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 | 评分标准 |
| 2.2.4  (1)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50分） | | 投标人的业绩（30分） | | | 满足最低要求得18分，每增加1项公路审计服务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每增加1项公路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注：企业有效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业绩数量计算。 |
| 项目负责人资格和能力  （20分） | | | 满足最低要求得12分，每增加1项有效个人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0-4分  注：项目负责人有效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2.2.4  (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0分） | | 技术建议书  （20分） | 审计工作范围、内容、计划安排及控制措施（10分） | | 一般，得6～8分；  较好，得9～10分。 |
| 审计工作目标、重点、方法和要求  （5分） | | 一般 3～4分  较好 5分 |
| 审计工作操作流程  （5分） | | 一般 3～4分  较好 5分 |
| 服务承诺（20分） | 根据各投标人做出的书面服务承诺与优惠条件相互评比确定（20分） | | 一般，得12～16分；  较好，得17～20分。 |
| 2.2.4  (3) | | | 投标报价  （10分） | | | 当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3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

邮政编码：130028

联 系 人：于先生

电 话：0431-85254020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旅游开发区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栋32层招标部

联系人：张娉婷、王建

电话：0431-81852896

邮箱：2232574732@qq.com